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

陳振盛

被告 黃義中

黃俊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